

法院公告

金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6日

李书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与被告李书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10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书清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支付截止至2023年12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21430.32元并按照规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卡号:4041170143595845)的约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逾期之日(2022年10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欠付的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等,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李书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支付截止至2023年12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937.5元并按照规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卡号:625989179025175)的约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逾期之日(2022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欠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李书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鼓楼支行支付律师费500元;四、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6日

胡磊、云建东:

我院受理的胡磊申请执行云建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胡磊申请对被执行人云建东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蒙ABV676的车辆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执行局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和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

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6日

孙玲、张凤、武剑、周月华、师永亮、梁秀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孙玲、张凤、武剑、周月华、师永亮、梁秀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4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6日

分类信息

遗嘱检认告示

立遗嘱人李秀英(生前公民身份号码:150102193501064024)于2022年6月1日因病去世,立遗嘱人李秀英生前于2019年2月27日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公证书》编号为(2019)呼青证内字第638号,遗嘱受益人为梁建梅、梁建华、梁建义、梁磊、梁伟。现遗嘱受益人向我处提出遗嘱检认申请,我处已受理。若相关人员对该遗嘱有异议或持有立遗嘱人李秀英生前所立其他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请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与青城公证处工作人员联系。公证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写字楼10楼,联系人:潘良辉,联系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4年1月16日

公司合并公告

经内蒙古恒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乾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内蒙古恒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恒乾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内蒙古恒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内蒙古恒乾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合并前内蒙古恒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478.1万元,内蒙古恒乾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合并后内蒙古恒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478.1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并双方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存续的内蒙古恒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请合并各方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合并各方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持有效债权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建华

联系电话:15247195999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东口内蒙古监狱管理局3楼

内蒙古恒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乾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减资公告

阿尔山市天亿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522023185170501),经股东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阿尔山市天亿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议,内蒙古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18416049F)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万元减资至3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内蒙古站赤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7YP274XE)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至5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站赤文化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会议决定,内蒙古一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GXUT3T)拟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30万元,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与该公司联系。

内蒙古一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内蒙古爱诺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0Q1BHD04)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80万元减资至20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爱诺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鄂尔多斯市中泰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399580579H)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该

鄂尔多斯市中泰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购买地下车位的交款票据丢失(票据号0063461609;车位号079;车位业主张怀宇)。

不慎将董为林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K150052001,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利华贸易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0613144509100109411;核准号:J20750003177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声明作废。

张冉(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7年02月05日13时25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陈雪飞,父亲:张生宇,出生证编号:Q150104227,声明作废。

莫旗尼尔基镇鑫金利鑫铝塑门窗制作部将金税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1823495612,声明作废。

河北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建良路桥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707596367XM)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赵建良)章,声明作废。

王宇(身份证号:152822198901100518)于2021年1月底遗失身份证,2021年2月18日补办,当时未登报声明,现登报声明将遗失的身份证作废。

青山区酒缘酒水经销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2040644521,声明作废。

包头市九原区柏佳美容美体俱乐部,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710005158,声明作废。

刘锁兰,身份证号:152622197008254513,不慎将蒙(2018)和林格尔县不动产第0000958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房屋坐落: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小红城行政村小红城村,证书编号:15001136278,特此声明。

牙克石市博克图中学遗失内蒙古牙克石农村商业银行博克图支行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一份,核准号Z1964000074201,声明作废。

韩学文于2023年12月22日不慎遗失身份

证、户口本、结婚证,证号:152628198904120276,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王肖伟于2023年12月2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证号:152628198902181681,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王富贵于2023年12月22日不慎遗失户口本,证号:152628195804211513,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王良凤于2023年12月22日不慎遗失户口本,证号:15262819600212152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韩艺于2023年12月2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户口本、准生证、出生证明,证号:150981201710060026,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达茂旗百灵庙镇腾格淖尔传统涮火锅店,公章遗失,印章编号:1502230008465,声明作废。

达茂旗俊成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22309442343Y,公章遗失,印章编号:15022310007974,声明作废。

本人祁振华购买呼和浩特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楠湖郡舍小区5号公寓楼328号房的付款收据1张遗失,金额为214266元,声明作废。

2024年1月16日

公告

北京轻呼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院受理白会洁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241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1月16日

更正

本院于2023年11月2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科左中旗华夏物资经销处诉被告包国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将“并定于2024年1月22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二审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误写为“并定于2025年1月14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二审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6日